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1)關於注資及視作出售

鵬博(海南) 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2)關於授出購回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注資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本公司及湖北惟有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將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6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及(ii)湖北惟有同意向鵬博(海南)注資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以認購經註冊資本增加擴大的鵬博(海南)註冊資本的10%，金額為人民幣1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在注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中，人民幣1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將入賬作為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3,333,333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將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後，本集團所持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的有效權益將由100%減至約90%。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注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的視作出售。

由於在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注資在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成若干特定事件後，湖北惟宥可酌情行使購回權；購回權的行使價會按注資協議的條款而定。根據行使價的最高貨幣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出購回權須分類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授出購回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湖北惟宥行使購回權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劉先生、本公司與湖北惟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注資協議(經多項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二零二四年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鵬博(海南)注資人民幣242,307,600元(相當於約261,692,208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協議之先決條件未有於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因此，二零二四年協議已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根據二零二四年協議，湖北惟宥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予鵬博(海南)。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本公司及湖北惟宥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i)將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6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及(ii)湖北惟宥同意向鵬博（海南）注資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以認購經註冊資本增加擴大的鵬博（海南）註冊資本的10%，金額為人民幣1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在注資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中，人民幣1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將入賬作為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33,333,333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將入賬至股份溢價賬。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鵬博（海南）；

(2) Dynamic Healthcare；

(3) 鵬博；

(4) 本公司；及

(5) 湖北惟宥（統稱「訂約方」，各為一名「訂約方」）

注資

湖北惟宥有條件同意向鵬博（海南）注資最多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以認購經注資擴大的鵬博（海南）股權的10%，金額為人民幣1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其餘人民幣33,333,333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入賬至股份溢價賬。完成交易後，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6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

湖北惟宥須分兩期支付全部注資額予鵬博(海南)，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湖北惟宥被視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協議作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66,667元(相當於約720,000港元)將為鵬博(海南)的新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1,333,333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將於股份溢價賬列賬；(「**第一期款項**」)；
- (ii) 注資的餘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1,84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須於注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起計5日內支付，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280,000港元)須為鵬博(海南)之新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4,560,000港元)須記入股份溢價賬貸方。

倘支付第二期款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湖北惟宥或鵬博(海南)可單方面終止按第二期款項認購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280,000港元)註冊資本之交易。在此情況下，湖北惟宥將按第一期款項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7元(相當於約720,000港元)，並將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完成。

待支付第二期款項之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按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6,666,667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之事項將會於第二期款項付款日期完成。

注資金額最多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乃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鵬博(海南)的前景及未來發展。誠如「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述，鵬博(海南)已經承諾建造及營運癌症治療中心，其採用以加速器為基礎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系統包括用作硼中子俘獲治療的迴旋加速器、劑量計算方案及相關醫療設備，其將由Sumitomo(定義見下文)採購及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正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興建中。於二零二三年，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一直按計劃時間表進行。設施的結構施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其周邊部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送抵海南。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此情況顯示鵬博(海南)管理團隊強大的執行及管理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鵬博(海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546,000元(相當於

約130,189,680港元)。經考慮以上所述及鵬博(海南)硼中子俘獲治療業務之前景，湖北惟有已同意作出注資，有關金額較鵬博(海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出現溢價。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倘若湖北惟有僅支付第一期款項；及(iii)倘若湖北惟有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 (%)	鵬博(海南)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			
現有股東			
鵬博	150,000,000	100	<u>150,000,000</u>
倘若湖北惟有僅支付第一期款項			
現有股東			
鵬博	150,000,000	99.6	
認購人			
湖北惟有	666,667	0.4	<u>150,666,667</u>
倘若湖北惟有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			
現有股東			
鵬博	150,000,000	90	
認購人			
湖北惟有	16,666,667	10	<u>166,666,667</u>

支付第二期款項之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待以下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湖北惟有以書面形式豁免，湖北惟有方向鵬博(海南)支付第二期款項：

- (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所有與注資有關的程序；
- (ii) 並無任何法律、法規、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取消注資；

- (iii) 鵬博(海南)、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其他相關方訂立武漢礪中子癌症治療中心國際醫院項目投資合作協定；及
- (iv) 集團公司已向湖北惟宥發出確認函，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提供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特別權

購回權

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湖北惟宥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湖北惟宥所持有的鵬博(海南) (「購回權」) 全部或部分股權 (因不可抗力或湖北惟宥原因除外)：

- (1) 倘若集團公司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或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並購，如果屆時鵬博(海南) 正處於主管交易所／證監會審核其上市申請或並購交易進行之中，則上述日期自動延遲至主管交易所／證監會正式否決鵬博(海南) 上市申請或並購交易失敗而終止之日；
- (2) 鵬博(海南)、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3) 鵬博(海南) 嚴重違反陳述與保證事項 (如提供的財務資料等相關資訊存在虛假、重大遺漏、誤導或鵬博(海南) 出現賬外銷售等)，對鵬博(海南)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的；
- (4) 任一年度經湖北惟宥認可的審計機構對鵬博(海南) 或集團公司 (如涉及) 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5) 鵬博(海南) 因與鵬博(海南) 主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包括智慧財產權) 問題與協力廠商發生糾紛，對鵬博(海南)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鵬博(海南)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本次交易檔並對鵬博(海南)正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違反法律法規導致鵬博(海南)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主營業務被政府部門責令關停或業務暫停/中止持續超過六個月,或鵬博(海南)及/或本公司經法院最終生效判決承擔刑事責任並對鵬博(海南)正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及
- (7) 集團公司的其他投資方根據相關協定條款要求鵬博(海南)及/或本公司回購其股權的。

回購金額(「行使價」)為湖北惟宥實際投資到位的各期認繳增資款總額的100%加上6%年化單利並減去其已收到的股息。

為避免疑義,若鵬博(海南)以資本公積金、未分配利潤為全體股東同比例轉增註冊資本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湖北惟宥於行使回購權前出讓其部分持有的鵬博(海南)股權,回購代價應根據該等資本事件或股權變動事件相應下調。

委任及罷免董事及行政人員的權利

鵬博(海南)董事會共有三名董事,而湖北惟宥將在持有鵬博(海南)不少於鵬博(海南)9%的股權期間享有一個董事席位。

優先清盤權

湖北惟宥有權就其在注資中獲得的鵬博(海南)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優先於其他股東獲得如下「湖北惟宥優先清算額」:即湖北惟宥增資款及以湖北惟宥增資款為基數按照每年6%(單利)計算的投資收益總和減去截至清算前已經從鵬博(海南)實際獲取的分紅。

如果鵬博(海南)可分配財產不足以支付全部優先清算額,則應按照屆時享有優先清算權的各湖北惟宥屆時在鵬博(海南)的相對持股比例分配。

各股東應採取一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有效措施確保湖北惟宥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方式優先於鵬博(海南)其他股東從可分配清算財產中獲得清算優先金額的財產。如湖北惟宥未能足額獲得上述財產，則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湖北惟宥補償差額，但補償金額以其從可分配清算財產中獲得分配為限。

優先認購權

完成交易後，如鵬博(海南)擬新增註冊資本、或發行新股、或進行後續融資時，湖北惟宥有權(但沒有義務)在同等條件下按照其屆時在鵬博(海南)的相對持股比例認繳全部或部分新增註冊資本，以避免其持股比例被稀釋。

優先受讓權及共同出售權

如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轉讓股東」)擬向協力廠商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持有的鵬博(海南)部分或全部股權，湖北惟宥有權根據轉讓股東計劃出售的同樣條款和條件按其屆時持有鵬博(海南)的股權相對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如果湖北惟宥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湖北惟宥有權行使共同出售權。湖北惟宥可行使共同出售權的股權數額應根據如下公式計算：共同出售股權數額=轉讓股權*湖北惟宥的持股比例／(湖北惟宥的持股比例+轉讓股東持股比例)。

如湖北惟宥行使共同出售權的，轉讓股東及本公司有義務促使受讓方以相同的價格和條款條件收購湖北惟宥行使共同出售權所出售的全部或部分鵬博(海南)股權。如果受讓方以任何方式拒絕從湖北惟宥處購買股權，則轉讓股東及本公司不得向受讓方出售任何股權，除非在該等出售或轉讓的同時，該轉讓股東及本公司按條款和條件從湖北惟宥處購買該等股權。

轉讓限制

未經湖北惟宥的書面同意，本公司及鵬博香港承諾：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轉讓其在鵬博(海南)的任何股本權益而導致或可能導致鵬博(海南)控制權變化。

資訊權

鵬博(海南)應當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向湖北惟宥交付以下檔或報告：

- (1)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90日內，提交經由鵬博(海南)董事會批准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及關鍵運營資料；
- (2) 每個季度結束後的45日內，提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季度財務報表；
- (3) 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預算。

終止

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違反注資協議項下的義務、契諾、承諾(該方為「**違約方**」)，即構成違反注資協議。

在此情況下，違約方應就其違反注資協議以書面方式通知非違約方，而非違約方應有權就上述違約所遭受的損失向違約方尋求彌償。

訂約雙方經同意可終止注資協議，或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任何一方可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並於通知中載列終止的生效日期，以終止注資協議：

- (i)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注資協議的契諾，且未能在收到其他方要求糾正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有效糾正有關違約；或
- (ii) 由於任何適用法律或其詮釋出現重大變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任何修訂、補充或廢除，以致無法達致注資協議的主要目的。

注資協議終止後，各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互相合作，將已收取的注資金額退還予湖北惟宥。

終止注資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根據注資協議收取賠償或彌償的權利。

訂約方之資料

鵬博(海南)

鵬博(海南)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鵬博(海南)主要從事提供硼中子俘獲治療。

Dynamic Healthcare

Dynamic Healthca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Healthca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鵬博

鵬博為於香港註冊成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鵬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湖北惟宥

湖北惟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i)武漢訊捷鼎新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9.88%，而武漢訊捷鼎新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坤及陳揚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ii)黃岡百邦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擁有29.94%，而黃岡百邦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忠平先生及馬向紅先生最終擁有50%；(iii)深圳市新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擁有9.98%，而深圳市新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吳永芳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及(iv)武漢天辰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2%，而武漢天辰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劉為民先生及劉應柏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湖北惟宥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活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湖北惟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鵬博(海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1,663	3,465
除稅後虧損	11,663	3,465

鵬博(海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546,000元(相當於約130,189,680港元)。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鵬博(海南)與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管理局簽訂入園投資協議。根據入園協議，鵬博(海南)已經承諾建造及營運癌症治療中心，其採用以加速器為基礎的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系統包括用作硼中子俘獲治療的迴旋加速器、劑量計算方案及相關醫療設備，其將由Sumitomo Heavy Industries, Ltd. (「Sumitomo」)採購及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正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興建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鵬博(海南)與住友簽署一系列銷售合約、服務合約及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供應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初始備用零部件以及提供開始營運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所需之營運及維護服務。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展開。

於二零二三年，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工程一直按計劃時間表進行。設施的結構施工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及其周邊部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送抵海南。二零二四年五月前將會開始安裝硼中子俘獲治療系統。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

本公司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為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發展提供更多資金。此外，注資所得款項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a)清償鵬博(海南)現有貸款；及(b)硼中子俘獲治療中心的建設、開發及營運。

本公司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注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鵬博(海南)的控制權，且鵬博(海南)的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繼續綜合入賬至財務資料，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後，本集團所持鵬博(海南)的註冊資本的有效權益將由100%減至約90%。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注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的視作出售。

由於在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注資在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成若干特定事件後，湖北惟有可酌情行使購回權；購回權的行使價會按注資協議的條款而定。根據行使價的最高貨幣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74(1)條，授出購回權須分類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授出購回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當湖北惟有行使購回權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硼中子俘獲治療」	指	硼中子俘獲治療
「硼中子醫院」	指	鵬博博鰲硼中子醫院，一間位於中國海南的癌症治療中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注資協議」	指	鵬博(海南)、Dynamic Healthcare、鵬博、本公司及湖北惟宥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注資協議
「鵬博」	指	鵬博(香港)中子癌症治療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Healthcare」	指	Dynam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鵬博、Dynamic Healthcare、鵬博(海南)、鵬博(海南)醫療運營、鵬博(香港)及鵬博醫院管理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惟宥」	指	湖北惟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湖北惟有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鵬博(海南)」	指	鵬博(海南)硼中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鵬博(海南)董事會」	指	鵬博(海南)董事會
「鵬博(海南)醫療運營」	指	鵬博(海南)醫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鵬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鵬博(香港)」	指	鵬博(香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鵬博醫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鵬博醫院管理」	指	鵬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Dynamic Healthcare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鵬博(海南)之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